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2幢2层东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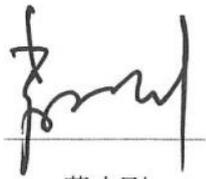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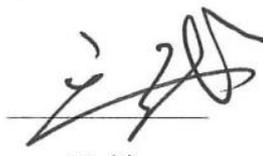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2024年5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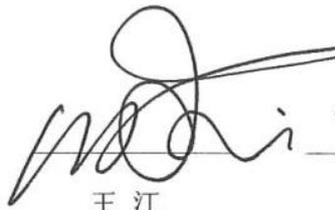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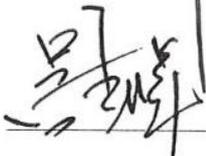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蔡志刚	王江	王斌
		
Wang Hao	夏小山	

全体监事签名：

		
彭安定	陈振国	朱世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志刚	王江	周时雨
		
吴春晖	刘伟伟	王斌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1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志刚

王江

王斌

Wang Hao

夏小山

高亚平

许飞

郑晶晶

全体监事签名：

彭安定

陈振国

朱世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志刚

王江

周时雨

吴春晖

刘伟伟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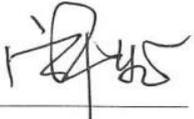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31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蔡志刚	王江	王斌
_____	_____	_____
Wang Hao	夏小山	高亚平
	_____	_____
许飞	郑晶晶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彭安定	陈振国	朱世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蔡志刚	王江	周时雨
_____	_____	_____
吴春晖	刘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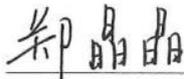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蔡志刚	王江	王斌
_____	_____	_____
Wang Hao	夏小山	高亚平
_____	_____	_____
许飞		_____
	郑晶晶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彭安定	陈振国	朱世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蔡志刚	王江	周时雨
_____	_____	_____
吴春晖	刘伟伟	王斌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1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6 -
释义	.....	- 7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8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8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8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8 -
六、 有关声明	.....	- 20 -
七、 备查文件	.....	- 21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奕极	指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电气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奕铠	指	上海奕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安奕极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华鑫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奕极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奕极
证券代码	874098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低压配电及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系列主要包括中压元器件、低压元器件、环网柜、关键电源等产品系列。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0,855,936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6,855,936
发行价格（元）	3.60
募集资金（元）	21,6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1,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6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做出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奕铠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630,000.00	5,868,000.00	现金
2	ZHAO SHU WEN(赵淑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0.00	7,200,000.00	现金
3	王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0	5,400,000.00	现金
4	夏小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216,000.00	现金
5	WANG HAO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216,000.00	现金
6	周时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0	900,000.00	现金
7	刘伟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	540,000.00	现金
8	吴春晖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	540,000.00	现金
9	彭安定	新增	自然人	董事、监事、	80,000.00	288,000.00	现金

		投资者	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10	朱世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216,000.00	现金
11	陈振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216,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00	21,600,000.00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 3、外籍自然人投资者 ZHAO SHU WEN（赵淑文）、WANG HAO 基本情况

(1) ZHAO SHU WEN（赵淑文）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澳大利亚国籍，护照 RA\*\*\*1623，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起，历任广电电气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兼任广电电气多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职务，2019 年 2 月起，担任广电电气董事长及总裁。

(2) WANG HAO 先生，系公司董事，加拿大国籍，护照 PE\*\*\*855，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广电电气总裁助理、国际部销售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广电电气董事长助理、投资者关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电电气业务拓展部大客户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广电电气行政事务总经理、人力资源副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广电电气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兼任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

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 21,6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上海奕铠	1,630,000	1,630,000	1,630,000	0
2	ZHAO SHU WEN(赵淑文)	2,000,000	0	0	0
3	王斌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4	夏小山	60,000	45,000	45,000	0
5	WANG HAO	60,000	45,000	45,000	0
6	周时雨	250,000	187,500	187,500	0
7	刘伟伟	150,000	112,500	112,500	0
8	吴春晖	150,000	112,500	112,500	0
9	彭安定	80,000	60,000	60,000	0
10	陈振国	60,000	45,000	45,000	0
11	朱世嘉	60,000	45,000	45,000	0
	合计	6,000,000	3,407,500	3,407,5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 ZHAO SHU WEN(赵淑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认购的股份无法定限售要求。

发行对象王斌、夏小山、WANG HAO；彭安定、陈振国、朱世嘉；周时雨、刘伟伟、吴春晖分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执行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行对象上海奕铠，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后于2024年4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设立资本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本金账户（专用于接收外籍自然人的人民币资本金投入）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两个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账号：121916049010604

### 2. 资本金账户

户名：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账号：121916049010000

截至2024年5月22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21,600,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本金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本金账户中。

2024年5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2824号《验资报告》。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8 名，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 18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属于港澳台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投资信息。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以上股权；

（二）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低压配电及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投项目系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及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当申报的投资领域。

此外，本次发行前，ZHAO SHU WEN（赵淑文）通过广电电气间接控制公司 56,981,614 股股份，能够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40%。WANG HAO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ZHAO SHU WEN（赵淑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通过广电电气间接控制公司 56,981,614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8,981,614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7%。WANG HAO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故，认购对象不存在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合格外籍自然人投资者 ZHAO SHU WEN（赵淑文）、WANG HAO 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亦不涉及需要依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相应审查程序的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广电电气	56,981,614	51.40%	37,987,743
2	AEG ELECTRIC PACIFIC LIMITED	16,183,304	14.60%	0
3	蔡志刚	19,898,642	17.95%	14,923,982
4	王江	9,674,844	8.73%	7,256,133
5	林锦应	4,157,098	3.75%	0
6	上海昂素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1,385,699	1.25%	0
7	周时雨	1,133,611	1.02%	850,209
8	吴春晖	775,994	0.70%	581,996
9	刘伟伟	332,565	0.30%	249,424
10	朱晓格	332,565	0.30%	0
合计		110,855,936	100.00%	61,849,487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广电电气	56,981,614	48.76%	37,987,743
2	AEG ELECTRIC PACIFIC LIMITED	16,183,304	13.85%	0
3	蔡志刚	19,898,642	17.03%	14,923,982
4	王江	9,674,844	8.28%	7,256,133
5	林锦应	4,157,098	3.56%	0
6	ZHAO SHU WEN（赵 淑文）	2,000,000	1.71%	0
7	上海奕铠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1,630,000	1.39%	1,630,000
8	王斌	1,500,000	1.28%	1,125,000
9	上海昂素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1,385,699	1.19%	0
10	周时雨	1,383,611	1.18%	1,037,708
合计		114,794,812	98.23%	63,960,566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 2024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本结构对照表》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93,871	17.13%	20,993,871	17.9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953,912	7.17%	8,546,414	7.3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2,058,666	19.90%	22,058,666	18.88%
	合计	49,006,449	44.21%	51,598,951	44.1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987,743	34.27%	37,987,743	32.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861,744	21.53%	25,639,242	21.9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630,000	1.39%
	合计	61,849,487	55.79%	65,256,985	55.84%
总股本	110,855,936	100.00%	116,855,936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2024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中低压配电及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产品为中压元器件、低压元器件、环网柜、关键电源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1)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淑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10,855,936 股，实际控制人赵淑文，暨广电电气的实际控制人。赵淑文通过广电电气间接控制公司 56,981,614 股股份，能够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40%。

本次发行后，股本增加为 116,855,936 股。本次发行中，赵淑文拟认购 2,000,000 股。发行后，赵淑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8,981,614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7%。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淑文。

#####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广电电气，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10,855,936 股，第一大股东广电电气持有公司 56,981,6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4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股本增加为 116,855,936 股。广电电气未认购股份。发行后，广电电气持有公司 56,981,6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76%，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蔡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19,898,642	17.95%	19,898,642	17.03%
2	王江	董事、副总经理	9,674,844	8.73%	9,674,844	8.28%
3	王斌	董事、副总经理	0	0%	1,500,000	1.28%
4	周时雨	副总经理、市	1,133,611	1.02%	1,383,611	1.18%

		场总监				
5	刘伟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32,565	0.30%	482,565	0.41%
6	吴春晖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775,994	0.70%	925,994	0.79%
7	彭安定	监事	0	0%	80,000	0.07%
8	WANG HAO	董事	0	0%	60,000	0.05%
9	夏小山	董事	0	0%	60,000	0.05%
10	陈振国	监事	0	0%	60,000	0.05%
11	朱世嘉	监事	0	0%	60,000	0.05%
合计			31,815,656	28.70%	34,185,656	29.24%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6	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	1.77	1.68
资产负债率	52.99%	53.34%	51.3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6）后进行了两次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3），其中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差异的部

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ZHAO SHU WEN(赵淑文)

控股股东盖章：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1日

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ZHAO SHU WEN(赵淑文)

2024年5月31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八）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 （十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